

# 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社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路竹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社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榮源	46年11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華德高級工業學校畢業	社東里長 社東社區總幹事 東安宮委員 聖帝殿委員 下壇爺公壇主委 路竹鄉土歌友會總幹事	維護優質環境 提升生活品質 爭取社會福利 照顧弱勢族群
2		蘇金鑑	54年7月21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社國小、 路竹高中、 國立岡山農工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法律學士	清源建材行、 路竹新益公司、 路竹武功宗親會理事長、 高雄市議員顧問	1、全職里長服務，不分晝夜，24小時服務，居家長輩聯繫服務。 2、公設道路、路燈維護、水溝清理、蚊蟲防治，重視里內各項設施與環境品質。提高全里里民的生活品質。 3、加強里內監視系統、反射鏡設施，維護居家安全與行車安全。 4、安排里民健檢和義診活動，增進里民健康，時時關懷里內弱勢家庭，申請急難救助金。 5、不分日夜、積極為民服務、法律詢問、里民反映事情，立即處理，促進團結和諧社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 註
0221	社東社區活動中心	社東里東安路38巷2號	社東里	1-10	社東里	
0222	大社東安宮	社東里東安路36巷1號	社東里	11-19		
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(五)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(六)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 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 
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 
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